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104105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
168號17樓
承辦人：白昕恩
電話：02-27815696轉3055
電子信箱：cv8368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新字第113601832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受理都市更新案件依都市更新條例第67條第1項
第3款及第8款申請減免稅捐之實施期限，經本府考量地區
發展趨勢及財政狀況原則同意延長至118年1月31日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2年12月29日院臺建字第1121043926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、臺北市都市更新學
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財政局、臺北市政府地政局、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

(都市更新處代決)